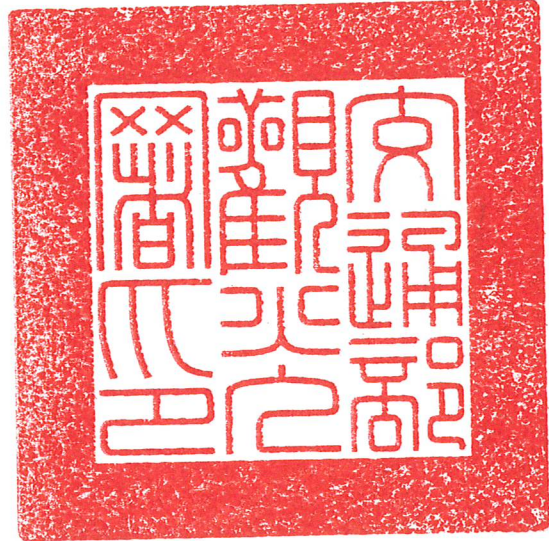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406012311號



修正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」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
點」

署長 陳玉秀